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義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義郎因偽造印文、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函到5日內

01 表示意見，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本院函文迄今，受刑人
02 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
03 頁），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機會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
04 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加重竊盜未遂罪、偽造印文罪，犯罪類
05 型、手法均相異，且侵害法益亦有財產法益、社會利益之差
06 別，犯罪時間則為同一日即112年12月6日；未再兼衡受刑人
07 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、合
08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
09 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8月（有
10 期徒刑4月+4月=8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1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陳睿亭

20 附表：受刑人林義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